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A款）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附加于各类家庭财产损失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审核同意而订立。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单载明场所发生火灾、爆炸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根据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赔偿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的违法行为、故意行为、重大过失行为；
- （二）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三）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四）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五）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六）火灾、爆炸事故以外的意外事故。

**第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赔偿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的人身伤亡、医疗费用及财产损失；
- （二）火灾爆炸事故引起的其他间接损失；
- （三）精神损害赔偿；
- （四）因道路、建筑施工造成管道破裂导致的火灾爆炸事故，依法应由第三方承担的责任；
- （五）燃放烟花爆竹所引起的民事损害赔偿责任和费用；
- （六）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法律责任不在此限；
- （七）被保险人雇员的人身伤亡、医疗费用及财产损失；

- (八) 伤者治愈出院后所发生的医疗费用；
- (九) 已支付烧伤残疾赔偿金后所发生的整容费用；
- (十)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十一) 除火灾、爆炸外，因被保险人的过失导致的第三者损害；
- (十二) 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一切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七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责任限额包括累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八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本附加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以高者为准。

#### **保险期间**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本附加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条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本附加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附加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本附加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交付保险费。

**第十六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本附加险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二十四小时内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导致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收到第三者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附加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提交保险单正本、损失清单，费用单据、已赔付证明文件，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或仲裁机构依照法定程序确定的有效裁判文书，以及其他必要的有效单证材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在请求赔偿时应当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与本附加险合同保险责任有关的其他保险合同的情况。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第三者达成协议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仲裁机构裁决；
- （三）人民法院判决；
-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除另有约定外，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死亡赔偿金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的对受害人的死亡赔偿金计算；对造成第三者伤残的，参照《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2016年发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和司法部关于发布《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的公告）确定伤残级别，对伤残赔偿金按照本附加险合同所附《伤残赔偿比例表》规定的赔偿比例乘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确定的对受害人的死亡赔偿金计算，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

对于每次事故，保险人对每位受害人发生的医疗费用赔偿金额以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为限。

每次事故的财产损失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

（二）对于每次事故，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按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后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进行赔偿。

（三）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第三者责任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累计责任限额。

**附录1：《伤残赔偿比例表》**

| 项目  | 伤残等级          | 赔偿比例 |
|-----|---------------|------|
| （一） | 永久丧失工作能力或一级伤残 | 100% |
| （二） | 二级伤残          | 80%  |
| （三） | 三级伤残          | 65%  |
| （四） | 四级伤残          | 55%  |
| （五） | 五级伤残          | 45%  |

|     |      |     |
|-----|------|-----|
| (六) | 六级伤残 | 25% |
| (七) | 七级伤残 | 15% |
| (八) | 八级伤残 | 10% |
| (九) | 九级伤残 | 4%  |
| (十) | 十级伤残 | 1%  |

**第二十五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以外另行计算，但每次事故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的5%。在保险期间内多次发生保险事故的，对法律费用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的10%。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责任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责任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份额，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九条** 因履行本附加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除合同另有约定，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5%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依法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

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所附《短期费率表》约定收取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依法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可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并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 1. 过失：是指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这种结果。
- 2. 家庭成员：是指被保险人的直系血亲、配偶、养父母或有扶养关系的继父母、岳父母或公婆、养子女或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女、兄弟姐妹、同父异母或同母异父的兄弟姐妹、养兄弟姐妹或有扶养关系的继兄弟姐妹。
- 3. 每次事故：指因同一原因引起的一个或一系列索赔。
- 4. 第三者：指除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寄居人员、同住人员及上述人员的雇员或家政服务人员以外的人。
- 5. 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具备三个条件：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 6. 爆炸：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物理性爆炸指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汽或其他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化学性爆炸指物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附录：短期费率表

|          |    |    |    |    |    |    |    |    |    |    |    |     |
|----------|----|----|----|----|----|----|----|----|----|----|----|-----|
| 保险期间（个月）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 短期费率（%）  | 10 | 20 | 30 | 40 | 50 | 60 | 70 | 80 | 85 | 90 | 95 | 100 |

注：保险期间不足1个月的，按1个月计算；保险期间在1个月以上，不足2个月的，按2个月计算；保险期间在2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按3个月计算；依此类推。